

2025 年衝突礦產管理與執行報告

壹、衝突礦產管理作業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確保公司產品中礦產的供應鏈不來自衝突地區或受到衝突資金的支持，執行公司對衝突礦產的政策。

第 2 條 定綱衝突礦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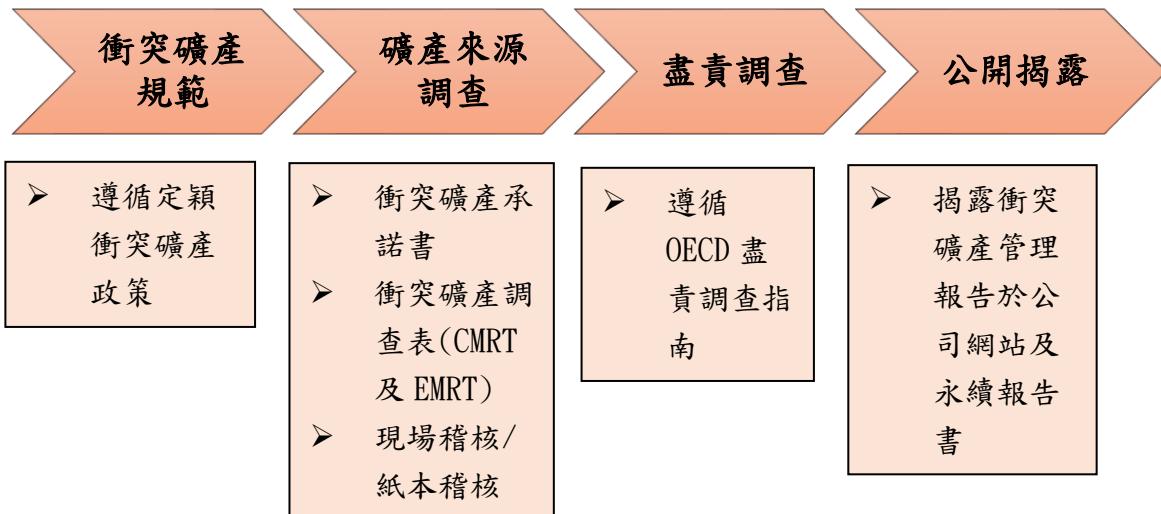
定綱及其子公司深知商業活動所提供的產品可能對社會、環境及客戶造成影響。為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特此承諾以下事項：

- 一、 所有交給客戶的零部件或產品中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屬沒有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任何鄰近國家，以及由軍事武裝力量控制之地區的「衝突礦產」。「衝突礦產」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于剛果民主共和國或鄰近國家之非法開採地區的錫石、鈮鉻鐵礦、黃金、黑鎢礦或其衍生物，特別是鉭(Ta)、錫(Sn)、金(Au)、鎢(W)、鈷(Co)與雲母(Mita)等。
- 二、 要求上游供應商不得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等非法礦區的上述金屬。
- 三、 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發布之受衝突影響與高風險地區之責任礦物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積極執行供應鏈調查與非衝突礦產採購。
- 四、 本承諾不會輕易撤銷，且採取的行動將隨世界各國的最新規定隨時更新。

第 3 條 衝突礦產管理負責單位

- 一、 衝突礦產政策：永續發展委員會
- 二、 衝突礦產承諾書及衝突礦產調查表(CMRT 及 EMRT)：採購部門
- 三、 現場稽核/紙本稽核及盡職調查稽核：品保部門
- 四、 公開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
- 五、 教育訓練(針對採購及品保相關人員要求每年衝突礦產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人資部門

第 4 條 衝突礦產管理流程



一、衝突礦產規範

定穎透過公司網站向供應商傳達公司衝突礦產的政策與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定穎的衝突礦產政策，並建立其衝突礦產政策且傳達於其下一階供應商。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積極評估和驗證其供應鏈，並且向已通過「責任礦產確證程序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或其他同等之獨立第三方稽核計劃檢驗所認可的非衝突的冶煉廠進行採購，以確保我們產品使用來源可靠的非衝突礦產。

二、礦產來源調查

供應商簽署《衝突礦產不使用承諾書》，確認遵守定穎衝突礦產政策與保證正確且完整揭露其冶煉廠的來源。

供應商需要填寫衝突礦產調查表 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及 EMRT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每年或於改版時，進行供應商調查，鑑別鉭(Ta)、錫(Sn)、金(Au)、鎢(W)、鈷(Co)與雲母(Mita)等冶煉廠的來源。

三、盡責調查

定穎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制訂的「來自有衝突或高風險地區的礦產其負責任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的指導原則建立盡責調查架構。透過此盡責調查程序，除了鑑別/評估供應商風險、回應與減緩所鑑別之風險外，我們更依據 OECD 尽責調查指南程序，透過現場/文件稽核輔導供應商建立符合 OECD 尽責調查指南的管理機制。

一經發現供應商採用不規範的冶煉廠，立即發送《禁用通知書》，要求回覆，同時採取必要措施停止使用該等衝突礦產。對經過多次溝通仍無法改善的供應商，則解除合作關係。

四、公開揭露

相關資訊提供永續發展委員會，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第5條 未來規劃

- 一、管理機制：了解相關法規變化並即時調整公司政策、改善新進及現有供應商相關流程與要求、建立內部有效管理程序等。
- 二、盡職調查：加強數據準確性及完整性、透過稽核過程協助供應商建立制度等。
- 三、溝通：持續將負責任採購政策傳達給供應商，對供應商進負責任礦物採購培訓，根據供應商上述政策的落實情形，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 四、倡議：規劃參與負責任礦產如 RMI 或其他機構之倡議。
- 五、查核：進行獨立第三方查核。

貳、2025 年定額衝突礦產管理執行情形：

1. 要求礦產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保證書》，承諾遵守衝突礦產政策，回收率為 100%。
2. 2025 年鑑別出金的供應商 5 家，錫的供應商 2 家，鈷的供應商 7 家，鎳的供應商 6 家，皆為衝突礦產合格廠商。
3. 2023~2025 年衝突礦產合格供應商比例皆為 100%。

總經理：

劉國璣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